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曾譯萱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2311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3667042_11231152700A0C_ATTCH1.pdf、53667042_11231152700A0C_ATTCH2.pdf、53667042_11231152700A0C_ATTCH3.pdf、53667042_112311527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2年12月20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 詩 鍾 請假副處長 潘 沛 鏞 代行